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3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3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ut/1386/06

第二三一冊目錄

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章程	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鬱林分會編	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
鬱林分會，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
廣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廣西省政府編	廣西省政府，一九四四年出版
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二十四年度）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編	廣西省政府，
一九三五年出版		二八一
廣西各縣訂定及執行鄉村禁約須知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編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
一九三四年出版		三〇一
桂林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常會報告書	民國間出版	
		三二五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made of repeating floral and leaf motifs, enclosing the title text.

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章程

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鬱林分會印發

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總章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呈奉 核准公布施行
省黨部第二五一八號指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西民衆爲整齊救國運動起見特於省會設立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縣設分會縣以下各區設支會

第二條 本會與各分會支會爲實現第一條之主張須聯貫一氣以策工作進行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立除呈請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備案外并須報請本省政軍最高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縣分會應供給宣傳材料工作計劃及答解一切諮詢事項暨指導監督其工作進行

救國會章程

一

救國會章程

二

第五條 本會對於仇貨有檢查鑑別沒收及處罰之權

第六條 本會工作經過須逐月報告省黨部以備攷核

第七條 本會每月財政收支數目除呈報外並須公佈俾衆週知

第三章 委員之產生及任期

第八條 本會委員由省會各界代表大會選定之任期定爲一年

第四章 本會之組織

第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以委員九人或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之執行會務推進全省

救國事宜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執員互行票選執行日常事務有必要時得設

置秘書一員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或向會外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委員會以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組織之稽核本會暨分會財政之收支

工作之實施與職員之勤惰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執行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應設後列各部及各種委員會

(一)總務部辦理文書交際理財庶務及不屬其他部事宜

(二)宣傳部辦理文字口頭藝術等宣傳事宜

(三)指導部辦理組織登記攷核指導等事宜

(四)仇貨檢查所辦理檢查仇貨事宜

(五)審查仇貨委員會辦理仇貨之鑑定事宜

(六)義勇軍委員會辦理義勇軍之編練指揮及餉事事宜

第十四條 前條各部會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担任或聘熱心負責者充任之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由各該部正副主任介紹提出本會議決聘任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各部會所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職員待遇

救國會章程

救國會章程

四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概不支薪惟雇員工役得酌給生活費但須呈請省黨部核准

第十七條

各職員如因公外出得酌支活動費用但須據實報銷

第六章 開會

第十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及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各部會所之開會由各該部會所主任臨時召集但每月至少開會二次至各部會所工作人員聯席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條

前項各種會議須得過半人數出席方能開議其表決議案須得出席人過半數贊同方能通過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籌集除募捐及將罰款撥充外並得呈請省黨部省政府設法籌助及臨

時籌措之

第八章 紀律

第廿二條 本會職員及雇員如有放棄職責或從中舞弊者酌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

懲戒

(一)警告

(二)免職

(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廿三條 各職員之衣服及用品須一律服用國貨

第廿四條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之日須經宣誓手續以示決心

誓詞附後

余等誓以至誠接受全省民衆之付託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努力救國工作決不中途放棄或營私舞弊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救國會章程

五

救國會章程

六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檢查仇貨除南寧由本會直接辦理或請託各機關代為担任外其餘由各縣分會辦

理

第廿六條 義勇軍委員會須俟情形需要時再行組織

第廿七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總章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各分會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西民衆爲整齊救國運動起見除於省會設立廣西民衆救國委員會外各縣設分

會縣以下各區設支會以資擴大組織共策全省救國工作之進行

如經本會認爲無須組織分會支會之各縣得免予設置

第二條 一縣區域祇能成立一分會市縣同一地方者合組一分會縣以下仍按此原則組織

以資劃一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各縣救國分會之組織成立（以下簡稱分會）須呈准省救國會救國支會之成立

（以下簡稱支會）須呈准分會按級彙轉備案並報當地政府備查

第四條 分會除接受省救國會指導監督並隨時貢獻意見外對於支會仍應供給宣傳材料

救國會章程

七

救國會章程

八

工作計劃及解答一切諮詢事件并採納其貢獻

第五條 分會對於仇貨有檢查鑑別沒收及處罰之權

第六條 各級救國會工作經過每月須按級呈報以備攷核

第七條 各級救國會財政收支數目除呈報上級外須按月公佈俾衆週知

第三章 委員之產生及任期

第八條 分會委員由縣市各界代表大會選定之支會委員由區民代表大會選定

前條之選舉如以機關爲單位者須由選出之機關派定重要職員專責担任

第九條 委員任期均定爲一年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分會以執行委員七人或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進行全縣救國

工作

第十一條 分會以監察委員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審核分會支會之收支數目及工作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會務由執行委員互行票選之監察委員會

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監察委員互行票選之

第十三條 分會應設後列各部會

(一)總務部

(二)宣傳部

(三)指導部

(四)仇貨檢查處

(五)仇貨審查委員會

(六)義勇軍委員會

第十四條 前條各部會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由分會委員互行票選之各部幹事由各

該部主任介紹提出分會議決呈請省救國會核准聘任之

救國會章程

九

救國會章程

十

如屬檢查人員應呈請省救國會核派

第十五條 支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進行全區救國工作

第十六條 支會應設下列各股會

(一)總務股

(二)宣傳股

(三)義勇軍委員會

第五章 職員待遇

第十七條 分會支會之職員概不支薪惟雇員工役得酌給生活費但須呈請上級核准

第十八條 各職員如因公外出得酌支活動費用但須經會議決議并據屬報銷

第六章 開會

第十九條 分會執委會及支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分會監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分會支會所設各部會股開會由各該部會股主任臨時召集但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必要時每月得開各部會股工作人員聯席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廿一條 前項各種會議須得過半人數出席方能開議其表決議案須得出席人過半數之贊

同方能通過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二條 分會經費之籌集

(一) 分向所在地各機關募捐

(二) 呈請當地政府酌撥地方款項補助

(三) 臨時籌措

第廿三條 支會經費之籌集

(一) 就地募捐

救國會章程

救國會章程

十二

(一)就地方公款撥助

(二)臨時籌措

第八章 紀律

第廿四條

分會及支會職員如有放棄職責或從中舞弊者酌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決定後並須呈報上級救國會

(一)警告

(二)免職

(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廿五條

各職員之衣服及用品一律須用國貨違者從嚴處罰

第廿六條

各委員於就職之日須經宣誓手續以示決心

誓詞附後

余等誓以至誠接受全縣民衆之付託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努力救國工作決不中